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崇澤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曜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票據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420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偉龍	凱基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111年3月20日	99,382元	ND0000000	